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 27 日，朗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因回避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不对其进行表决，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23 年 8 月 14 日，朗诺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008 号）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，发行股票不超过（含）2,5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.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,500,000.00 元。

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，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。

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利安达验字〔2023〕第 B2011 号），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 2 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，合计人民币 10,500,000.00 元。

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23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年9月12日，公司与东吴证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4年2月23日，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拟利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600万元，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经核查，募集资金未涉及银行理财购买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实行专户管理。本次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	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2050183540009121866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,051.42 元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（元）

项 目	金 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500,000.00
加：累计利息	7,380.27
减：手续费	652.6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10,457,676.25
补充流动资金	10,457,676.25
购买银行理财	0
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49,051.42

四、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

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；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主办券商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；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